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金融资产、长期资产等进行了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各类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约为 48,678,691.85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计提金额（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减值	-14,219,142.82
		其他应收款减值	492,308.47
		小计	-13,726,834.35
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减值	41,255,627.64
		固定资产减值	21,782,121.40
		合同资产减值	-632,222.84

		小计	62,405,526.20
		合计	48,678,691.85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 （一）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3,726,834.35 元。

### （二）资产减值损失

#### 1、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综上，经测试，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62,405,526.20 元。

##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48,678,691.85 元，导致公司 2023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减少 48,678,691.85 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

以上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 四、其他说明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